

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
- 2、本次会议于2019年6月6日下午13:30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- 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
- 4、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永学先生主持。
- 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，以表决票方式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持股5%以上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控股子公司因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拟向中巨国际借款不超过 3,000 万欧元或等额人民币，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，年借款利率 6%。

中巨国际持有公司 6,376.30 万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 23.62%，为公司第二大股东，与公司控股股东沈阳蓝英自动控制有限公司、沈阳黑石投资有限公司和郭洪生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，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监事会认为，上述借款事项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及控股及子公司向持股 5% 以上股东借款事项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监事王永学先生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做出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，回避 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持股 5% 以上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9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6 月 6 日